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307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87号。

负责人王本弘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倩芸，该行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冯 ， ，户籍地重庆市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8)沪0106民初196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冯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8号4701室的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冯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8号4701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黄 菊